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254,799,94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天交货完毕（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交期顺延，具体情况以买方通知为准）。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当期及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模式分阶段确认收入，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逾期交付及安装设备、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2022年10月17日签订了《还原炉买卖合同》，本合同标的为多对棒还原炉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4,799,940元。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BJAF3H8P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34,480.516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互联网信息，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是主要从事高纯晶硅等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家大型民营科技型企业。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宣布完成 22 亿元 B 轮融资，目前其一期高纯晶硅项目已正式投产，二期项目已建设开工。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54,799,9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

3、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天交货完毕（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交期顺延，具体情况以买方通知为准）。

4、履约地点：买方工厂：青海西宁市湟中区红牙合村，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地点，经双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5、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且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

6.1、卖方延迟履行交货、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等任何一项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254,799,94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5%，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实施体现了下游优质客户对公司多对棒还原炉产品的认可，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多对棒还原炉设备在多晶硅料行业的应用。

2、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

-安调款-质保金的模式分阶段确认收入，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逾期交付及安装设备、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还原炉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